

提供有效沟通的途径

公共实体与活动指南

关于 ADA 需要了解的内容 – Title III 实体

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要求为公众服务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（Title III 实体）确保与有沟通障碍的人士进行有效沟通。相关实体**必须提供辅助性辅助用具和服务**，以便在需要时与有沟通障碍的人士进行有效沟通。¹ 第三类实体可以包括**殡仪馆、律师事务所、医疗诊所、金融服务机构、驾驶学校**等。请查阅以下资源，以更好地理解公众提供便利措施的要求。

- [ADA 简报：有效沟通](#)（司法部）
- [基本信息 - 残障权利科信息](#)（司法部）
- [改善无障碍环境的税收优惠](#)（自适应环境中心）
- [过度困难](#)（ADA 全国网络）
- 您也可以联系 [ADA 全国网络热线](#)获取更多指导资源。

如何找到美国手语译员

个人和公共实体可以直接联系手语译员或译员转介机构，了解其服务。请参阅下方链接获取部分资源。

- [VDDHH 认证手语译员名录](#)、[RID 认证手语译员名录](#)
- [VDDHH 合格手语译员名录](#)
- [VDDHH 服务指南](#)，参见“手语译员转介机构”部分

请注意，VDDHH 只能为弗吉尼亚州法院、机构和政府协调手语翻译服务。

有疑问？

请通过 isp@vddhh.virginia.gov 联系我们。

如需获取带有可点击超链接的本文件数字副本，
请使用二维码或请访问

<https://www.vadsa.org/apps/DocumentRepositoryViewer/fileviewer/3438>



¹ 《ADA 要求：有效沟通》。 <https://archive.ada.gov/effective-comm.htm>。

